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颁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且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报文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天健所对发行人出具了天健审（2014）7-17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4）7-177 号《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故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补充 2013 年年报以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继

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7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由达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12 月 12 日达志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

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就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

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

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经核查，2014年8月，朗酬投资的股东解付兵将持有朗酬投资1.1765%的股权转让给罗迎花、王祖明将持有朗酬投资0.2353%的股权转让给杜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酬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红霞	256	30.12%
2	张淑珍	114	13.41%
3	姚允倡	50	5.88%
4	余咸园	40	4.71%
5	罗迎花	40	4.71%
6	余晓庆	32	3.76%
7	张立茗	30	3.53%
8	范圣红	20	2.35%
9	董世才	20	2.35%
10	陈健祥	20	2.35%
11	杜涛	17	2.00%
12	牛艳丽	15	1.76%
13	余晓军	15	1.76%
14	余新艳	15	1.76%
15	郑燕明	15	1.76%
16	周天缦	15	1.76%
17	廖可元	10	1.18%
18	林伊露	10	1.18%
19	欧阳丽银	10	1.18%
20	苏宝珍	10	1.18%
21	汪春节	10	1.18%
22	邢文浩	10	1.18%
23	郑晶晶	10	1.18%
24	蔡晓洁	10	1.18%

25	蔡柱洪	7	0.82%
26	陈溪玉	6	0.71%
27	李军	5	0.59%
28	黄超玉	5	0.59%
29	王艳杰	5	0.59%
30	陈洪美	5	0.59%
31	陈少茹	5	0.59%
32	陆少红	4.5	0.53%
33	陈蔡喜	4	0.47%
34	邓华才	3	0.35%
35	舒立	2	0.24%
36	周萍	2	0.24%
37	刘晓丽	1	0.12%
38	房文	1	0.12%
39	钟良	0.5	0.06%
合计		850	100.00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其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公司或代表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变更其主营业务。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一致。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持续发展没有政策障碍，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签订有关合同等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其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关联法人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63.24 万元。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制度中

明确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志华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环保三价铬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ZL201110352605.3	发明专利	2011.11.09	20 年
2	一种三价铬氯化物体系镀铬阳极	ZL201110353290.4	发明专利	2011.11.09	20 年
3	一种高耐蚀环保三价铬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201110352626.5	发明专利	2011.11.09	20 年

(二) 发行人前述第 3 项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正在申领专利证书。除上述新增 3 项专利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内的财产的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新增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14 年 8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	2014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14 年 8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14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4 年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获得连任，因此，在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1. 2014 年 7 月 17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 2014 年 8 月 18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永和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申报各项税费，暂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3. 2014 年 7 月 17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广州科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 2014 年 8 月 18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永和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科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申报各项税费，暂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5. 2014 年 7 月 15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惠州达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

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2014 年 7 月 15 日，惠州市大亚湾国家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惠州达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7. 2014 年 7 月 9 日，鹤山市国家税务局鹤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门科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收管理规定行为，未受到国家税务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8. 2014 年 7 月 17 日，鹤山市地方税务局共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门科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环境保护

1. 2014 年 8 月 25 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出具《环保守法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 2014 年 7 月 14 日，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江门科佐自 2014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未接到群众对江门科佐环保问题的投诉，未对其下达总量减排的任务。

3. 2014 年 7 月 28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达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1. 2014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辖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2014 年 7 月，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门科佐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未出现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

1. 2014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欠缴社保费，未收到发行人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 2014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州科佐目前没有欠缴社保费，未收到广州科佐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3. 2014 年 7 月 1 日，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门科佐能依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本社保年度（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要求。

4. 2014 年 7 月 15 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达志所购买的社保符合当地政府的参保要求。

5. 2014 年 7 月 28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6. 2014 年 7 月 28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州科佐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7. 2014 年 7 月 8 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江门科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及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发现江门科佐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8. 2014 年 7 月 15 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亚湾管理部出具《证

明》，证明惠州达志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没有投诉，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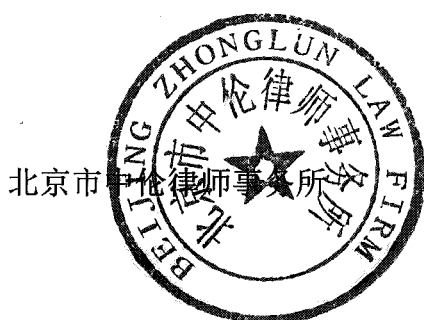
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邵芳

2014年9月4日